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

碑财函〔2021〕17号

西安市碑林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优抚对象补助及军休人员经费的通知

碑林区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市财函【2022】70号《关于下达2022年优抚对象中央和省级生活补助资金及医疗补助资金和通知》及市财函【2021】2539号文件，现下达你单位优抚对象补助和军休人员补助经费，其中：

军休人员补助498万元，此资金列“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”科目。

三属生活补100万元，此资金列“2080801死亡抚恤”科目。

烈士子女生活补14万元，此资金列“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”科目。

农村籍义务兵生活补助35万元，此资金列“2080806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”科目。

在乡复员干部生活补13万元，此资金列“2080803在乡复员、退伍军人生活补助”科目。

两参人员生活补助240万元，此资金列“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”科目。

伤残金 1429 万元，此资金列“2080802 伤残抚恤”科目。

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 2 万元，此资金列“2080803 在乡复员、退伍军人生活补助”科目。

另下达本级垫付上级专款复员干部生活补 27885 元，此资金列“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”科目。本级垫付上级专款军休服务管理机构补助 32000 元，此资金列“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”科目

请及时拨付，专款专用。

